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兩項決議案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補充協議(全部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分別註有「A」至「D」字樣之各份該等補充協議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述該等補充協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年度限額；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進行及簽立彼認為就執行該等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文件。」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i) 批准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並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香港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產生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附註：

1.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該委任須註明各有關受委代表獲委派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進行。
2. 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1807室，方為有效。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何晨光先生、肖海平先生、張鵬先生及翁平兒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該等意見乃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ccpi.com.hk。